

就九龙官塘惠海陆庆善堂有限公司申请豁免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0(1)(f)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g)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h)条及第23(2)条关乎骨灰安置所处所使用权及有关骨灰安置所的拥有人、所有联名拥有人或共同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机电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文件；
- (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
- (v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b)(ii)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及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条例》第24条规定的龕位登记册；以及
- (v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申请人及相关人士的全部详情陈述书及豁免书申请摘要。